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
0樓

承辦人：王秀美

電話：02-23976995

傳真：02-23976901

電子信箱：cecper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人字第0950006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為簡併人事規定，便利差勤管理，今後各
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，統一規定於6個月內補休完畢，
並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95年12月5日院授人考字第0950064871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省(市)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各組室

